

## 浅谈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

杨斌 刘静 王朝飞

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DOI:10.12238/eep.v4i2.1305

**[摘要]** 环境监测的社会化正处于我国的探索阶段,社会化的根本目的是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并提供更好的监测服务。环境监测的社会化应符合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总体格局,并指导环境监测机构集中精力加强环境监测网络的运营和管理,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开发,监督或执法监测,和环境质量预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汇总分析等功能。同时,根据当地情况,确定社会化的区域环境监测策略,严格规范社会检测行为,监测市场是否公平竞争,有序开放和风险控制。

**[关键词]** 发展现状; 环境监测; 存在的问题; 解决措施

**中图分类号:** X83 **文献标识码:** A

### On the New Ideas of Quality Supervision of Socialize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in Yang Jing Liu Chaofei Wang

Tongli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Station

**[Abstract]** the so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s in the exploratory stage in China. And its fundamental purpose is to introduce social forces to participate in and provide better monitoring services. The so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hould conform to the overall pattern of government leading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guid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nstitutions to focus on strengthening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network,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technical standards, supervision or law enforcement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quality early warning,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ident emergency monitoring, monitoring data quality control, etc. At the same time, according to the local situation, we should determine the socialized region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trategy, strictly regulate the social detection behavior, and monitor the fair competition, orderly opening and risk control of the market. .

**[Key words]** development stat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existing problems; solutions

### 引言

生活环境的重要性可想而知,事关着我们每个人,当前的生产力的提升和工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环境保护和改善已成为劳动力再生产的先决条件。想要有一个好的环境,就要发展社会化。社会化的根本目的是引入社会力量一起合作,提供更多、更好的监测服务。为此,环境监测的社会化必须符合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总体格局,并促使环境监测机构专注于运营和管理环境监测网络,研究和开发技术标准以及加强监管或法律。执法监督。环境质量预测预警,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监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和汇总分析等功能,根据当地情况确定社会

化区域环境监测策略,严格规范社会测试行为,确保公平。监控市场中的竞争,有序开放和风险控制。

### 1 我国环境监测社会化的发展现状

#### 1.1 法律法规不健全

执法的先决条件是法律法规的存在。目前,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法律水平不健全。我国于1989年颁布了《环境法》。2014年,我国修订了《环境法》,这是1989年以来的第一次修订,它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并对某些环境污染施加了严厉的处罚。但从总体上讲《环境法》的原则性规定依然不

足,难以将纷繁复杂的环境污染纳入到法律规范的体系内。其二是具体操作方面的规定不足,我国与1989年之后,进行了关于各个行业污染标准的立法,在2000年后针对水,大气与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立法,2008年后有集中进行了修改与立法,虽然我国始终在不断进行环境方面的立法与修改。但随着社会发展的提速,这种修改与立法明显已经落后于时代的发展,加之法律本身所具有的滞后性,也加剧了这个问题。同时又局限在法律稳定性,又不能贸然进行立法或法律修改。与此同时,我国目前还没有相关的环境监管法律。上述问题已经在某些实践中得到了反映,这导致我国环境监

督缺乏执法的法律依据,可操作性问题薄弱。

1.2 公民和执法人员基本素质不够高  
具体的执法人员是法律执行的关键。但是,目前,国家环境监测执法人员普遍存在质量低下的问题。笔者认为,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有两个,其一是我国环境监理人员和执法人员教育水平低下。高效地完成执法工作既需要相关的技术培训,也需要在时间中的经验积累。针对不容的人群选择合理的方式进行执法是我国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所必须拥有的技能。但目前对于这种技能的培训却落实的不到位,有些地方甚至没有执法技能的培训。而这以问题在基层中提下的尤为明显。第二个问题是执法人员的执法态度。监视环境是一项复杂而繁琐的任务。受监管的公司通常会主观或无意识地想到受监管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想法。这些想法导致在某些任务中面对检查员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加剧了主管人员在执法中的艰辛,同时也影响了主管人员的执法情绪,并影响了主管人员对执法的态度。这里要强调的一点是,作为环境检查员,作为国家机构的代理人,在执行某些行政行为时,不能根据自己的感觉来判断自己的态度,也不能基于自己的看法,因为人格被国家机构所吸收。不能因为自己的观点影响本身态度和执法。以上是执法人员在当前执法事务中的态度问题,对国家环境法的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 2 环境监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2.1 环境监测范围过大

随着人口的增长,人类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将导致更多的浪费现象出现,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的检测任务也越来越困难,虽然没有理由将人口增长等同为生产活动扩大的原因,但是,人口增长是生产活动增加的驱动力之一。人口的增长,生产力的扩大,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没有环境保护的意识,越来越多的工厂开始建设,范围越大,环境的监测越困难。

### 2.2 人员卫生环境意识低下

调查的结果发现,在我国,只有很少

的人意识到环境,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员对保护环境意识薄弱,环保行动并不理想,他们不知道如何推广环保知识。公民环保意识薄弱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维权意识差;受教育程度影响,对环境危害的认识不足或不知;目光过于短浅,过于关注眼前利益等。

### 2.3 社会环境监管力度不足

现在,社会测试机构的成长高度不一致,而且由于缺少统一清晰的标准来考虑社会和环境测试机构的资质,监测指标的范围等,测试机构正在承包超出权限范围,员工没有执照,测试和实验室分析以及其他检查活动尚未标准化,而质量控制只是一种形式,有的监测数据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建立的,直接影响了目前社会检测机构现有的数据真实性以及准确性。最大的隐患就是报告的质量。更糟糕的是,社会测试机构将数据和报告应用于政府环境管理,监督和执法。如果不允许,将直接影响政府和环境保护机构的信誉。

## 3 针对环境监管社会化不足的措施

### 3.1 全面提高公民的基本素质

公民素质现代化是城市现代化的关键方面。假如仅仅有发达的城市硬件,没有合适的公民资格,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个城市就不能被称为一个完整的现代城市。公民的素质不仅体现在精神层面的城市精神和城市文化中,而且体现在城市建筑和城市环境等有形景观中。文明群众的素质决定了城市的实际发展水平,也决定了城市的未来和发展前景,以及城市形象的创新。

### 3.2 政府加强监督与管理

创新环境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日检,夜检,突击检查等方法对企业进行吊网检查,并对环境突出问题采取专项措施。加强主动执法,对起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行动,归还被动执法情况。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设施运行的检查,加强环境监督执法。实施重大行业和重要污染物的零碎合同制度,加大监测频次和监督力度,切实落

实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坦白制度。没有实施基本环境保护制度的公司应向媒体披露并向媒体道歉。

### 3.3 严格规范社会检测机构的诚信行为

建立一个监控市场准入的系统。设置所需的阈值是确保社会测试机构的服务质量的重要前提。目前,监测服务市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政府购买的服务和污染物排放公司的自检。通过在授权协议中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以允许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为测试机构建立对资格,设备,监控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的要求。与污染物排放公司自己的测试有关的所有用于信息公开,排放交易,环境评估的接受以及其他监控和执法属性的监控数据,都可以用作满足社会测试机构对数据的基本要求的先决条件鉴定。

## 4 结束语

社会测试机构需要自觉地提供诚信服务,例如行业自愿协议,测试服务寄售指南,行业等级评估和行业监督,并在社会测试机构之间引入相互制裁和对等制裁。促进了良好的局面,投诉的识别,权利的监督和保护促进了社会测试机构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1]李娟.浅谈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J].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014,(4):9-11.

[2]陈忠.浅谈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J].中国化工贸易,2017,9(26):58.

[3]苏航.浅谈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J].农家致富顾问,2019,(12):256.

[4]申东美,郑雁.浅谈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J].商品与质量,2019,(44):227.

[5]崔宏武.浅谈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J].科学技术新,2019,(6):185-186.

### 作者简介:

杨斌(1971--),女,汉族,皖定远县人,学士,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高工,研究方向:环境监测及管理。